

福鼎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鼎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1号

为实施福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我市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国道G228线福鼎市白琳镇小白岩至店下镇段公路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鼎拟征地安置公告〔2022〕57号），公告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公告期满30天，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因启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实地调查核实，原公告中的地类发生变化，结合我市实施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新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现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充告知书，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

国道G228线福鼎市白琳镇小白岩至店下镇段公路工程，位于店下镇店下村、屿前村、巽城村、溪岩村、阮洋村、白琳镇沿州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G228线福鼎市白琳镇小白岩至店下镇段公路工程，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类调整情况

拟征收店下镇店下村集体土地 2.8575 公顷。原地类为：水田 0.6382 公顷；旱地 0.1409 公顷；园地 1.6862 公顷；林地 0.28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9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77 公顷。现调整为：水田 0.8214 公顷；旱地 1.0094 公顷；园地 0.6297 公顷；林地 0.2852 公顷；草地 0.0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93 公顷；建设用地 0.0377 公顷。

拟征收店下镇屿前村集体土地 7.8462 公顷。原地类为：水田 2.0623 公顷；旱地 0.5572 公顷；园地 0.9726 公顷；林地 3.8981 公顷；草地 0.13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0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06 公顷。现调整为：水田 2.0335 公顷；旱地 0.5677 公顷；园地 0.9262 公顷；林地 3.8981 公顷；草地 0.18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87 公顷；建设用地 0.0536 公顷。

拟征收店下镇巽城村集体土地 7.5293 公顷。原地类为：水田 0.5185 公顷；旱地 1.3398 公顷；园地 2.9153 公顷；林地 2.48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2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06 公顷。现调整为：水田 0.5185 公顷；旱地 1.3398 公顷；园地 2.9630 公顷；林地 2.43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22 公顷；建设用地 0.0206 公顷。

拟征收店下镇溪岩村集体土地 2.4944 公顷。原地类为：水田 0.6005 公顷；旱地 0.0261 公顷；园地 0.6738 公顷；林地 1.01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61 公顷。现调整为：水田 0.8580 公顷；旱地 0.0261 公顷；园地 0.3861 公顷；林地 1.0176 公顷；草地 0.03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79 公顷。

拟征收店下镇阮洋村集体土地 2.5127 公顷。原地类为：水田 0.4489 公顷；园地 0.5422 公顷；林地 1.37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61 公顷。本次不作调整。

拟征收白琳镇沿州村集体土地 4.6613 公顷。原地类为：水田 0.9736 公顷；旱地 0.0018 公顷；园地 0.9368 公顷；林地 2.49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33 公顷。本次不作调整。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店下村 0.9507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屿前村 1.0634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巽城村 0.9314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溪岩村 0.6213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阮洋村 1.1476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沿州村 1.8440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鼎政规〔2023〕3号）的规定，店下镇屿前村、店下村、白琳镇沿州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原来 63 万元/公顷调整为 64.5 万元/公顷；店下镇巽城村、阮洋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原来 54 万元/公顷调整为 64.5 万元/公顷；店下镇溪岩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原来 54 万元/公顷调整为 57 万元/公顷。各地类系数分别为耕地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建设用地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

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文〔2024〕15号）文件执行。

五、补偿登记

本补充公告公示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原签订协议、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材料，到佳阳畲族乡人民政府办理新旧标准差额部分补偿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充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出听证申请。

其他事项仍按原《福鼎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鼎拟征地安置公告〔2022〕57号）执行。

福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0日